



股份發行人及根據《上市規則》第十九B章上市的香港預託證券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

截至月份: 2022年1月31日

狀態: 新提交

致: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

公司名稱: 凱萊英醫藥集團(天津)股份有限公司

呈交日期: 2022年2月7日

I. 法定/註冊股本變動

1. 股份類別	普通股	股份分類	H股	於香港聯交所上市(註1)	是	
證券代號	06821	說明	H股			
		法定/註冊股份數目	面值		法定/註冊股本	
上月底結存		18,415,400	RMB	1	RMB	18,415,400
增加 / 減少 (-)		1,265,500			RMB	1,265,500
本月底結存		19,680,900	RMB	1	RMB	19,680,900

2. 股份類別	普通股	股份分類	A股	於香港聯交所上市(註1)	否	
證券代號	002821	說明	A股(深圳證券交易所)			
		法定/註冊股份數目	面值		法定/註冊股本	
上月底結存		244,661,118	RMB	1	RMB	244,661,118
增加 / 減少 (-)		0			RMB	0
本月底結存		244,661,118	RMB	1	RMB	244,661,118

本月底法定/註冊股本總額: RMB 264,342,018

備註:

由於凱萊英醫藥集團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，因此「法定股本」的概念並不適用。第一部分所載資料所指的是「已發行股本」。

II. 已發行股份變動

1. 股份類別	普通股	股份分類	H股	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(註1)	是	
證券代號	06821	說明	H股			
上月底結存			18,415,400			
增加 / 減少 (-)			1,265,500			
本月底結存			19,680,900			

2. 股份類別	普通股	股份分類	A股	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(註1)	否	
證券代號	002821	說明	A股 (深圳證券交易所)			
上月底結存			244,661,118			
增加 / 減少 (-)			0			
本月底結存			244,661,118			

III. 已發行股份變動詳情

(A). 股份期權（根據發行人的股份期權計劃） 不適用

(B). 承諾發行將予上市的發行人股份的權證 不適用

(C). 可換股票據（即可轉換為將予上市的發行人股份） 不適用

(D). 為發行將予上市的發行股份所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或安排，包括期權（但不包括根據股份期權計劃發行的期權）

1. 可發行股份類別	普通股	股份分類	A股	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(註1)	否	
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(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)(註1)						
說明			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(如適用)	本月內因此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(D)	本月底因此可能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	
1).	於2021年7月5日採納的2021年受限制A股股權激勵計劃		2021年7月5日	0	400,000	

總數 D (普通股 A股): 0

備註：

除非文義另有所指，否則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30日的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。

(E). 已發行股份的其他變動

1. 可發行股份類別(註5及6)	普通股	股份分類	H股	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(註1, 5及6)	是		
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(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)(註1, 5及6)		06821					
發行類別		價格(如適用)		發行及配發日期 (註5及6)	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(如適用)	本月內因此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(E)	本月底因此可能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
		貨幣	價格				
1).	其他(請註明)	HKD	388	2022年1月5日	2021年6月16日	1,265,500	0
	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						

總數 E (普通股 H股): 1,265,500

備註:

本公司根據超額配股權於 2022 年 1 月 5 日獲部分行使而於 2022 年 1 月 2 日額外配發 1,265,500 股 H 股。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 2022 年 1 月 2 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於 2022 年 1 月 5 日刊發的翌日披露報表。

本月普通股 A 股增加／減少 (-) 總額 (即 A 至 E 項的總和)	<u>0</u>
本月普通股 H 股增加／減少 (-) 總額 (即 A 至 E 項的總和)	<u>1,265,500</u>

IV. 有關香港預託證券(預託證券)的資料

不適用

V. 確認

不適用

呈交者： 徐向科

職銜： 聯席公司秘書

(董事、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)

註

1.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。
2. (i) 至 (viii) 項為確認內容的建議格式，可按個別情況予以修訂。如發行人早前已就某證券發行於根據《主板規則》第13.25A條 / 《GEM規則》第17.27A條所刊發的報表中作出有關確認，則不需要於此報表再作確認。
3. 在此「相同」指：
 - 證券的面值相同，須繳或繳足的股款亦相同；
 - 證券有權領取同一期間內按同一息率計算的股息/利息，下次派息時每單位應獲派發的股息/利息額亦完全相同（總額及淨額）；及
 - 證券附有相同權益，如不受限制的轉讓、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，並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權益。
4. 如空位不敷應用，請呈交額外文件。
5. 如購回股份：
 - 「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」應理解為「所購回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」；及
 - 「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(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)」應理解為「所購回股份的證券代號(如於香港聯交所上市)」；及
 - 「可發行股份類別」應理解為「所購回股份類別」；及
 - 「發行及配發日期」應理解為「註銷日期」
6. 如贖回股份：
 - 「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」應理解為「所贖回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」；及

- 「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(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)」應理解為「所贖回股份的證券代號(如於香港聯交所上市)」；及
- 「可發行股份類別」應理解為「所贖回股份類別」；及
- 「發行及配發日期」應理解為「贖回日期」